

# 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

###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2023 年，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资质审查情况

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团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真履行执业责任，严格遵守执业准则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审计意见为“无保留意见”，符合约定审计目标，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审计委员会汇同财务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召开沟通会议，就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与审计时间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点审计领域等进行了沟通，并讨论通过了 2023 年

度审计计划。

2024年4月12日，审计委员会会同财务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召开2023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会，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、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，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全体委员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2023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24年4月26日